

在被賦予的性別人權外， 多些許第三性的視野、空間與實踐

文 | 高自華 | 臺灣跨性別權益行動會成員

圖 | 作者提供



美國人 Holly Boswell 設計的
跨性別象徵符號。圖片來源：
[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
File:Gendersign.png](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File:Gendersign.png)。

或許出於一種對「世界人權潮流是普世價值」的熱切盼望，也是我國在地的跨性別公民對「人權」理所當然應該被「天賦」的一種樂觀態度使然，去年底有民間團體提出「不用動手術也可以改身分」、「性別應該是自主認定」……等等的訴求，更有跨性別朋友透過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關切跨性別權益。

《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與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國際委員來臺進行審查報告並與民間團體及政府單位對話時，民間單位紛紛表示政府對於跨性別問題認識不足，提及有些國家對跨性別議題已有進步性的法案通過，並在會議中直接提出這個具有國際人權指標意義的改革提案。於是政府果然「從善如流」編列研究案預算，委託學者研究「性別變更的修法」、「性別的自主認定」與「放寬更換身分證性別的標準」，因此取得法律條文的大翻修，彷彿是目前跨性別社群在性少數公民權的爭取上，被談論最多且不能不按「讚」的議題。

我們一向主張「性別不全然是天生，而是在生理的有限分別下，人為建構出來的」，我們也積極投入自身的實踐，與在國內教育現場進行對話與倡導，因此我們很樂意看到這個基進的性別議題突然那麼火紅的被倡導。但是筆者認為這個議題挑戰到國家社會，乃至我們自身對性別治理、性別認同最單純的想像與可能，值此之際，筆者還是想審視一下我們所面臨的處境，及我們大家的準備到底到那裡了。

縱觀目前社會對於跨性別人權以及性別人權的討論，「跨性別廁所」所衍生的「性別友善廁所」，可以說是目前多元性別教育現場多數人都不得不按「讚」，且多數人認為「非常政治正確」，「理所當然」會支持的議題。然而，事實上，在公共空間女廁大排長龍、男廁門可羅雀，女生要上男廁都還舉步維艱之時，我們不

禁要質疑：教育現場對「跨性別廁所」、「性別友善廁所」的支持，是不是只是「事不關己」的政治正確？（反正只是少數人的需求，大眾也不見得會接受，口頭上說說支持是很容易的事。）

更不用說，如果「女性」理所當然的「入侵」男廁，男性的反應到底會是如何？看看這個相對單純的議題，都還很難在現實生活中有所行動、衝擊社會大眾的觀念，使大眾進而檢討反思社會的二元性別架構如何遮蔽自身的思考，與影響我們的生活，難怪許多女性（特別是年輕、具有反思精神和改革熱情的莘莘學子）在面臨自己性別不平等的廁所問題時，都難有實踐行動。因此，筆者對許許多多事不關己、理所當然的高調口號實在不敢過於樂觀。

在這樣一個二元性別區隔沒鬆動的現況下，對多數人而言，「性別的自主認定」與「放寬更換身分證性別欄的標準」，可能連事不關己的政治正確都還談不上。最近國內外都發生跨性別者手術還沒完全（例如女跨男平胸沒有裝「假老二」，或男跨女已隆乳但「真老二」還沒切除），但是想要進入符合自己認同性別的學校「浴室」或營業的健身中心，都遭阻礙的狀況，而閱聽大眾對這類新聞的回應，幾乎都是一面倒的批判這些「性別認同障礙」者為了自己方便而影響社會大眾的觀感。

以此來看，「性別的自主認定」等

議題的開花結果，是不可能一蹴可幾的，而比較可能是一個十年、二十年或者更長遠的對話、衝撞、實踐的過程。更何況跨性別主體的樣貌是多元而複雜的：有些或囿於現實環境所限，只能不男不女的活著，但是也很難走出自己腦袋裡的「二元性別」思維，有的則是自居於邊緣另類文化位置的酷兒，拒絕被主流文化所同化，堅持自身不男不女，具備「第三性」的另類性格。以下列舉三個跨性別主體的樣貌，在我們急切追求法律保障之下，希望能夠點出二元性別架構如何限制了我們自身的省思與對話。

一、花無缺

生理男。七年級前段班，目前就讀某大學哲學研究所。無缺常被筆者戲稱為「最無辜的跨性別」、「最政治正確的跨性別」。只要無缺一現身，一些對「多元性別」有異見的人士很容易就閉嘴噤聲。

無缺約 177 公分，不算瘦小，一頭自然捲的長髮，膚色黝黑，眼睛大大，黑白分明，給人聰明慧詰、樂觀開朗的原住民公主感覺。但或許身材不算嬌小，無缺的外在還有臺灣原住民男子那種比較自由、奔放、豪邁灑脫的感覺。他又很有美感，有自我衣著風格，喜歡穿有南洋異國風情、飄逸風、色彩鮮豔的衣服。（應該是女裝吧！但也不知為什麼，筆者總不覺得他這身打扮是女裝，或許是因為無缺從來不化妝，也不穿很女性

化的熱褲、短裙或長裙，且他這身打扮有很多是他自己動手裁剪、染色，打造而成的！）再加上無缺一開口，就是婉轉纖細活潑女生的中高音，基於以上種種特徵，筆者總以為無缺是生下來就是跨性別的跨性別，他幾乎沒有要動手術的意願，好像也沒聽過他說他想當的是女人，反正他就是這樣不男不女，可男可女……。筆者曾問無缺，他這樣在性別上的肆意奔放，不拘於時的生活風格，仿佛也是師長、家長眼中的好學生、好孩子，那麼你對未來，出社會工作或者服兵役，你還可以那麼的樂觀、開朗，維持積極的態度嗎？無缺默然了，筆者好像也只能無言以對。彷彿我們都知道，現實是殘酷的，異於傳統男、女性別展現的生活樣貌，很難靠政府的法規、福利制定，一紙法案律令的關切，就活出所謂的尊嚴。人權、性別人權到底是天賦的，還是隨著歷史的演進、人文思想的開展與生活的實踐，而被爭取、寫進法律條文裏的呢？

二、李香蘭：

「你能幫我決定要不要手術嗎？」
「手術之後我的生活會更好嗎？」「我為世情所傷，每次想起那些背叛我的人還有我媽媽的無情無義，我就會大吼大叫，咳嗽吐血不止……」香蘭每次來諮詢，開口就是令人不知怎樣回答的提問與控訴。

六年級中段班，身高約 178，未手術

的男跨女，農業相關科技大學畢業，曾經有五、六年的務農經驗，是個很有頭腦的現代農夫。後來家族農地被徵收，父親又過世，因此香蘭繼承了一些土地，不用工作，每個月有五、六萬的房租收入，是個小小的「包租婆」。香蘭約三十歲開始跨性，穿著女性衣服後難掩鄰里的指指點點，因此也就不下田工作了。香蘭喜歡的是女生，大學時代就交過女友，而且帥氣功課又好的香蘭也很有女人緣，即便跨了性，香蘭還念念不忘當年的風光。跨性後的香蘭曾經交過賣直銷保養品、服飾店銷售員、園藝店女店長……等數個「女友」，但最後「女友」都「背叛」香蘭。香蘭一方面認為女友只是因為做生意的關係才與自己虛與委蛇，一方面卻又與「諸女友」們藕斷絲連，宣稱自己與這些女人是累世情劫「相欠債」。

因為香蘭的父母是虔誠的某宗教道親，以為香蘭乃受妖邪所惑，曾多次找到家裡幫香蘭作法驅魔，這舉動令香蘭啼笑皆非，大聲斥罵。香蘭的哥哥曾經帶香蘭去看精神科醫生，要確定能否手術，但香蘭把一切裁量全都交給醫生，不肯承擔手術後所有可能的人際與生活風險。醫生當然不肯保證手術後一定會更好，因此香蘭的診斷證明也遲遲下不來。香蘭目前與母親同住，生活重心就是「念經」迴向給諸女友，他所不信仰的宗教卻成為他生活的重心，或在陽台上把玩園藝，足不出戶。

也因為多年來的足不出戶，香蘭不

但有嚴重的憂鬱症，身體狀況也很差，一出門就會咳嗽過敏。我們希望香蘭可以走出來，至少看看我們這些同是跨的兄弟姐妹們，還是活著在這社會走動。曾經我們到香蘭家的樓下，但香蘭就是沒有跨下樓來……

三、高亞男

年近四十的跨性別姊妹亞男所要爭取的，不是穿女裝工作的人權。就業中心媒合給亞男的都是修電腦的工作，亞男想要在新工作中逐漸證明，像自己這樣穿女裝，且自認是女人的男人，有能力做好修電腦的專業工作，充分體現跨性別者的就業人權。

亞男想像的性別狀態是「shemale」，亦即外表是正妹但保留其陽具，所以他的性別認同是「可以扮演女性的男人」。亞男不是那種從小就想當女性的跨性別者，她與一般男性一樣喜歡打電動，青春期看A書、A片，交女友。（「shemale」在A片裡的分類是「人妖片」，亦即有陽具、有女性乳房的正妹。）亞男是在大學一年級交了女友後才漸漸想當女性，因為亞男不滿：為什麼女性有被男友疼惜、呵護、服務的權利，而男性就要辛苦工作，滿足女性的優越感？於是亞男開始逐漸跨性，同時質疑：如果是義務，為什麼男生要當兵，女生不用等等公共議題。

亞男曾經參與某個多元性別的營隊，他是生理男跨性別，營隊夥伴一個是生

理女拉子，還有兩個生理男同志。在夜宿分配房間時，因為亞男堅持自己是女性，所以要與生理女的拉子睡一間房間，死都不願與生理男一起睡，房間分配陷入僵局。後來該生理女拉子希望照往常一樣與男同志同房，讓亞男自己睡一間。大家都訕笑亞男：嘴巴講多元，其實內心根本是最二元的性別。亞男反擊：你們都是從事多元性別教育的，為什麼看不到跨性別？你們到底知不知道什麼是跨性別的「平等權」、「人性尊嚴」與「人格發展權」？

亞男雖為國內知名大學資工所畢業，因為性別問題蹉跎多年，一直找不到工作，在就業中心受訓之後，亞男取得電腦硬體工程師的執照。電腦硬體工程師的工作比較允許她留長髮，也可以穿著中性，乃至偏女。但工作不到一個月，亞男抱怨這工作要在大太陽下騎車、到客戶處扛電腦，不夠淑女。其實亞男想要的工作完全是傳統社會認為是女人的工作（如空中小姐、高鐵小姐、模特兒、公關正妹；或者退而求其次，可以整天穿得美美、沒有工作壓力的服飾店銷售小姐等）。亞男的性別想像與實踐遭挫，認為如果自己的身分證件登記為女，就不會遭受這樣的困難。筆者與亞男曾有這樣的對話：如果這個社

會真的「性別可以自主認定」，那麼這個「社會」的「性別」一定是多元的，那時男就不是「男」，女也就不是我們現在所認知的「女」，但偏偏你要的卻都是最符合性別刻板印象的工作與對待。

這幾位被性別制度所攪擾，而在日常生活上常常不得安寧的朋友提醒了我們：由於法律的制定必須循其「客觀」理性的論述及「嚴謹」的定義，因此形諸於條文時很容易形成冷冰冰的思辯體系，反過來又限制住我們所有人的生活、想像與實踐。無缺好像活得很有朝氣與志氣，但他對自己未來進入職場也不敢樂觀。香蘭則覺得相關的法規既然賦予醫生決定他是男是女的權利，所以法律和醫生的應許能使他的未來更美好，反而封閉了自己的能

「變性人控健身房歧視」網路新聞。（網址出處：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/headline/20121202/34679497/>，2013/9/24 瀏覽）。



動性。殊不知，法律條文所能賦予的只是最消極的保障，一切的美好與可能性是要靠人自己去實踐與積極活出來的。

而亞男後來又因為認定自己是女同志，所以希望加入某大學性別社團舉辦類似「女同志親密關係停看聽」的活動，但生理女的女同志，不習慣亞男的言行舉止，而引起一些紛紛擾擾。亞男宣稱：「跨性別有與女同志談戀愛的天賦人權」。女同志則反擊：「人有選擇戀愛對象的權利！」

孟子提醒我們：「徒善不足以爲政，徒法不能以自行」，亦即，一個名垂千古、足以爲後世傳誦、效法的政治，必須結合仁心與仁術，缺一不可。仁術可

以是法律條文，仁心則是立法者的心態，而在這個民主化的時代，任何公民都可以對法律有自己的想法與表達意見的作爲，進而去倡導與影響法律的制定；但關於「多元性別」這樣的議題，筆者認爲更重要的是，我們自己能否給自己以及我們的社會第三性的視野與實踐空間，這樣的空間與實踐才是立法廣袤的土壤與穩固的基石。畢竟，法律如果規定不需手術就可以更改身分證上的性別（一項最基進的性別立法），那其實正是「第三性」這種不男不女，又男又女、生動潑辣的性別展現進入冰冷法律條文的具體體現。而活在真實社會的我們，無論是你、我、她，面對這樣一個劃時代的性別立法，我們是否該捫心自問，我們是否真正準備好了？

性別思辨之旅： 對於這些以下的新聞事件，你會有怎樣的思辯過程？

美變性袋鼠男爲女兒再添弟 父子均安！

<http://www.nownews.com/2009/06/11/11490-2463068.htm> 電子報

變性人控健身房歧視

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21202/34679497/>

性別不只男女 澳洲承認第三性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jun/18/today-int6.htm>